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8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穆信堅

被告 林志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肆仟零柒拾貳元整，及自民國89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85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壹拾參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楊文鈞，有民國113年6月13日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頁）。原告新法定代理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1 決。

02 貳、事實部分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85年2月15日與原告（於103  
04 年11月25日更名前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立借據  
05 及授信約定書，借款期間自85年2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息。  
06 又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如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即喪  
07 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料被告未依約繳款，尚  
08 欠本金354,072元整，及自民國89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年利率百分之14.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85年8月16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1  
11 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  
12 計收之違約金，案經原告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為此  
13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4,072  
14 元整，及自民國89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5 之14.25計算之利息，暨自85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16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17 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之違約金。(二)  
18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0 任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及授信約定書、放款  
23 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表及利息試算表、核定訴訟費用債權計算  
24 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符。而  
25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6 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  
27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8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9 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19,513元，應由敗訴之被告  
31 負擔。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2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4 民事庭法 官 黃梅淑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謝佩芸